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3.4214 万股，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全部登记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 0 股，即以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0 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